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836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# 柏茂健

申 请 人 沈阳东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汪家街道玄菟路580-40号2门

代理机构 沈阳有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体育活动器械；医疗分析仪器；医用诊断设备；牙医用外科设备和器械；助听器；奶瓶；非化学避孕用具；矫形用物品；医用X光产生装置和设备